2027-2029钟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

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全面掌握钟楼区种植业、畜禽产品及水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2027 年计划抽检农产品共 1340 批次，其中种植业 570 批次，水产品 320 批次（其中管辖范围内 8 个板块农贸市场每半年抽检一次，全年约 180 批次），畜禽产品 450 批次。上述所列检测批次为暂定数量，每年具体检测批次，由甲方制定，乙方需要承担实际检测批次变动带来的风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7-2029 钟楼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三年（小写 1,929,600.00/三年）。[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年（小写 643,200.00/年）]

合同单价：人民币肆佰捌拾元整/批次（小写 480.00 元/批次）。每年具体检测批次，由甲方制定。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4-QFZB-C2026-0013）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履行期限到期或结算金额达预算金额，本项目当年度合同自行终止。前一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乙方需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按年度结算，所有批次项目结束后，经甲方确认结果无异议后，最终按实际检测批次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合同单价*实际检测批次-考核扣款（如有）。

注：乙方在申报服务款项时应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以上各阶段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如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技术要求

1. 检测内容

甲方制定抽样计划后，及时将检测批次、品种、检验项目以及具体任务分配等通知乙方，检测品种、检测批次和检测项目见附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和常州市农业农村局等上级部门有最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文件，经甲方同意后可按最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文件执行。

2. 时间要求

2.1 具体项目实施按照甲方的计划安排实施，本合同第一年检测完成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15 日前，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天支付甲方赔偿金。

2.2. 乙方在接到任务之日起 2 日内完成样品采集工作，取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 4 小时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2.3 满足甲方的紧急抽样需求。

3. 人员配备

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与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专职抽样人员不少于 3 人，检验人员不少于 6 人。

4. 取样要求

4.1 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采样计划，与下辖相关镇农产品质量监管站联系。乙方派两名及以上

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按照下辖相关镇农产品质量监管站确定的被检单位进行采样工作。同时与 8 个板块涉农部门联系，对全区 18 个农贸市场进行采样。

4.2 抽样方法

（1）种植业产品：按照《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789）和《蔬菜抽样技术规范》（NY/T2103）规定执行。

（2）畜禽产品：参照《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及有关标准执行。样品需冷冻保存。

（3）水产品：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规定执行。样品均需冷冻保存。

注：乙方要严格按照上述方法开展抽检，并规范填写抽样单。

4.3 乙方取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备样应当及时购买，购样费用由乙方承担。取样后，在甲方下辖相关镇农产品质量监管站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乙方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5. 检测要求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5.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检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检测结果信息，提交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检测结果。

5.3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检测时间和数量由甲方确定。

6. 样品保存要求

6.1 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6.2 针对农产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7. 检验结果上报

7.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电子版及纸质版）等相关材料，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

7.2 检验结论出来后，抽检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不合格报告 1 个工作日提交给甲方，合格报告在检验结论出来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

8. 检测费用标准及结算标准

检测费用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供应商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所有批次

检测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按实结算。

9. 突发农产品安全事故应急抽检能力

乙方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抽检能力，检测实验室距常州市钟楼区农业农村局所在地位置，驾驶采样车辆 4 小时（含）内到达。

10. 乙方应满足检测本项目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检测场地，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

11. 技术规范

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执行。

12. 考核要求

12.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按[年度]实施考核，服务费用及是否续签与考核得分直接挂钩，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2.2 如乙方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甲方支付乙方当年 100%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考核分数在 85 分（含 85 分）-90 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 元/分的服务费用；如乙方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或触发考核中的一票否决项，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当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办理交接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2.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如甲方制定的检测批次等要求）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考核细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盖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青松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附件：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考核细则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与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第一部分 日常工作（60 分）				
一、抽检规范（10 分）				
1	检测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检测资质，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抽检工作。	4 分；每发现 1 起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执行农业部门委托的抽检任务时，规范佩戴工牌，做到礼仪礼貌、言行规范。	3 分；每发现 1 次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现场抽检的程序、方法、抽样文书撰写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	3 分；每发现 1 次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数据报送（50 分）				
1	按抽检进度完成年度指标，并按规定格式、时限将抽检数据及情况上报钟楼区农业农村局。	11 分；未按进度报送 1 次扣 1 分，格式不符合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按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系统要求，每年按时、准确完成数据上传。	14 分；每发现 1 次超时、误传、乱传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不合格报告经复检被推翻的。	10 分；每发生一起扣 10 分。		
4	主动向甲方提供标准、法规类咨询服务。	7 分；年度≥10 次得 7 分，5—9 次得 5 分，不足 5 次不得分。		
5	抽检成效（按年度抽检不合格率计，体现监督抽检“发现问题”导向）。	8 分；1%（含）以下得 3 分；1%—2%（含）得 5 分；2%以上得 8 分。		
第二部分 实地考察（40 分）				
三、样品管理制度（10 分）				
1	建立样品接收、储存、流转、制备、处置等工作制度。	3 分；缺 1 项扣 0.6 分，扣完为止。		
2	建立样品标识系统；存在混淆、污染、损坏、丢失、退化等影响检验工作情形的。	3 分；发现 1 项不得分，扣完为止。		
3	对超过保存期限的样品建立无害化处置制度，并保存审批、处置记录。	4 分；无相关记录扣 4 分。		

四、现场检查（20 分）				
1	微生物、毒理学等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管理符合国家规定，相互影响的检验区域有效隔离，防止干扰或交叉污染。	5 分；不符合扣 5 分。		
2	建立仪器设备管理制度，主要设备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	5 分；制度未建立扣 1 分，未及时报告扣 4 分。		
3	严格依据标准检验方法或经确认的非标准检验方法检验。	5 分；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	检验工作如实记录，原始记录有检验人员签名或等效标识，信息完整、可追溯、可复现。	5 分；不符合扣 5 分。		
五、质量控制（10 分）				
1	定期采取加标回收、样品复测、人员/仪器比对、空白/对照试验、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质控品、质控图持续监控等方式加强结果质量控制。	5 分；相关工作未开展扣 5 分。		
2	积极参加实验室间比对或能力验证，覆盖区域和频次与检验能力相适应，对可疑/不满意结果采取改进措施。	5 分；相关工作未开展扣 5 分。		
一票否决项（触发任意一项即判定当年考核不合格）				
1	承担抽检抽样任务的机构和人员，提前通知被抽样经营者的；	一票否决，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2	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或在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	一票否决，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合　计：满分 100 分（第一部分 60 分+第二部分 40 分）				

考核总分	
意见与建议	

考核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